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10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賀臨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賀宜晨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吳進忠、吳配宸聲請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以新臺幣依一定標準徵收費用；第13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裁定本票強制執行，係因財產關係而聲請，未據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2日通知命聲請人於7日內補正，此項通知已於民國113年3月25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聲請裁定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6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張哲豪